#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文欣	服務機關 處南區	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 施工處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秀文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文欣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氧(持分		信 託 所有權	前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2078-0003 地號			86	3分之1		陳文欣		於99年5月繼承取得,將於取得3個月內贈與陳柏全(申報人已成年子女)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2078-0004 地號			88	88 3分之1		陳文欣		於99年5月繼承 取得,將於取得3 個月內贈與陳柏 全(申報人已成 年子女)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i>A</i>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垂	面	價	額	管耳	里 或	處	分	方	式
		<i>₹</i> 3				示			初	( 期	間	或	內	容	)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文欣 通知日期:099年05月06日